



附件3:

“四上”企业标准

1、**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有资质的建筑业**：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4、**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5、**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规模以上服务业**：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



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备注：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按月度入库流程另行审批。

中企政策网 13480774558